



《聊城市烈士褒扬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系全省首部烈士褒扬类市级政府规章

记者 陶春燕

聊城是著名的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底蕴深厚，有许多珍贵的革命遗址和光荣的革命传统。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烈士共有14768人，现有烈士遗属2318人，其中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154人，孤老烈士遗属15人，18周岁以下烈士遗属7人。褒扬烈士，弘扬烈士精神，抚恤优待烈士遗属，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义务。

长期以来，聊城市高度重视烈士褒扬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弘扬烈士精神，不断提高烈士

遗属待遇。但在烈士褒扬工作机制创新方面相对薄弱，工作中多是依据一些零散的、针对具体问题的政策文件指导工作，需要通过制定专门的烈士褒扬地方立法固化现有政策，创新优待政策，夯实烈士褒扬工作法治保障。

《聊城市烈士褒扬办法》为省内首部烈士褒扬类市级政府规章，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9月19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吕佰明对该项政策作了解读。

《办法（草案）》共19条，在固

化现有政策的同时，结合实际进行了创新。主要内容包括：

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褒扬办法》规定政府应当加强烈士褒扬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同时要求教育体育、财政、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烈士保护和褒扬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赓续红色传承。《褒扬办法》强调加强对本市烈士精神研究的同时，在烈士精神宣传方面，制定了两项创新举措，一是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应当联合教育体育部门每年在各级各类学校宣讲烈士事迹和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二是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组织新入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到烈士纪念场所举行祭扫纪念活动，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的使命担当。

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异地祭扫。《褒扬办法》规定烈士未安葬在其亲属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省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组织烈士亲属前往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省份开展异地祭扫纪念活

动，负责组织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相关规定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

细化优待政策，引领社会风气。《褒扬办法》结合实际，参考外地经验，明确了烈士遗属在就业、住房、医疗、交通、子女教育、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享受的优惠待遇，创新制定了烈士遗属在本市优抚医院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孤老烈士遗属的临终送关怀服务以及对失独烈士父母养老、照护、丧葬服务等制度，在全社会营造优待烈士遗属的良好氛围。

聊城市烈士遗属享受多项医疗优惠待遇

有效证件可以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

在本市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缴费，工作单位无力缴费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财政部门统筹解

决。未就业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有困难的，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帮助参保。

在本市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门诊出诊费、急诊诊查费、

急诊留观诊查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的空调费、暖气费。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20%。

在本市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规定报销（补偿）的基础上，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给予定额门诊补助、慢性病补助。

在本市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在本市优抚医院可以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记者 陶春燕）

既有实物保障又有租赁补贴 聊城市为住房困难群体提供最大便利

记者 陶春燕

9月1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政策快享”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聊城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李济哲介绍，市住建局通过四种方式对城镇住房困难群众提供住房保障。

第一种方式是提供公租房保障。包括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

障两种形式，主要保障对象是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城镇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2023年，国家（省）下达聊城市公租房补贴发放任务199户，1-8月份，为290户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了公租房补贴，完成率145.7%，提前超额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第二种方式是提供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主要面向2021

年1月1日以后，在当地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自有住房的新就业无房职工。2022年，为367名符合条件的无房职工发放新就业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109万元。1-8月份，为519名无房职工发放新就业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181.8万元。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可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种方式是筹集建设人才住房。2022年，全市已筹集人才住房2140套（间），其中可分配使用房源1654套（间），2023年，新筹集人才住房1229套，各类人才可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种方式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年12月，聊城市出台了《聊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对于在聊城市工作，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无自有住房的青年人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收入门槛，房租低于市场租金，有效缓解青年人住房压力。2023年，聊城市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9套，房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下一步，我们将筹集更多保障性租赁住房，待房源达到配租条件后，将第一时间公布，申请人可向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咨询。”李济哲说。

◎相关链接

聊城市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这样界定“新就业”

聊城市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帮助新就业无房职工解决阶段性居住困难的惠民举措。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标准不低于300元/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学历层次、家庭成员数量等因素分级确定补偿标准，每上调一级标准不低于50元/月。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李济哲介绍，关于新就业概念，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中提到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指的是：2021年1月1日后在当地首次就业并办

理就业登记（首次就业指在2021年1月1日前未参加过工作，且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021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工作地城区内以家庭为单位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未发生过房屋交易行为，需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

关于申请方式：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大厅住房保障窗口递交申请材料。2021年1月1日后在市直、省属及以上驻聊用人单位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可以向市住建局申请市级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记者 陶春燕）

如何在聊城申请公租房保障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9月1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政策快享”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聊城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李济哲介绍，申请公租房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渠道。

线上申请方式为：添加微信公众号“安居齐鲁”，选择“政务服务”—“公租房”—“聊城市”申请，按照步骤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待审核通过后，即可公示名单，轮候，配租。东昌府辖区群众申请公租房保障，也可以添加微信公众号“聊城住房保障”，选择“个人操作”—“注册”，注册后选择“申

请配租”—“公租房申请”，填报相关材料申请。

线下申请方式为：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大厅住房保障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为了方便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的青年朋友查询住房政策和办理相关业务，市住建局官网发布了《聊城市住房保障政策简明解读》，也公布了《公租房保障、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定点服务机构名单》，可以通过“住房保障”专栏查询住房保障政策。（记者 陶春燕）